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次收益分配公告

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12 个品种，分别为：南山二 01、南山二 02、南山二 03、南山二 04、南山二 05、南山二 06、南山二 07、南山二 08、南山二 09、南山二 10、南山二 11、南山二 12。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南山二 01	2016 年 9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00%	0.39
南山二 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10%	0.44
南山二 03	2017 年 3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20%	0.31
南山二 04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30%	0.44
南山二 05	2017 年 9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40%	0.31
南山二 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50%	0.44
南山二 07	2018 年 3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60%	0.34
南山二 08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4.70%	0.47
南山二 09	2018 年 9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5.10%	0.33
南山二 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5.10%	0.45
南山二 11	2019 年 3 月 31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5.10%	0.30

南山二 12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AA+	5.10%	0.3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无	无	0.36
总计					4.92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见本公告“四、分配时间”）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4,56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到期日进行分配，本次不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为 40,265,000.00 元。

每份南山二 01 分配本金=100 元；每份南山二 01 分配预期收益=0.24 元；南山二 0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0.24×持有份额；南山二 01 分配资金合计=100.24×390,000 份=39,093,600.00 元。

每份南山二 02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02 分配预期收益=0.25 元；南山二 0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25×持有份额；南山二 02 分配资金合计=0.25×440,000 份=110,000.00 元。

每份南山二 03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03 分配预期收益=0.25 元；南山二 03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25×持有份额；南山二 03 分配资金合计=0.25×310,000 份=77,500.00 元。

每份南山二 04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04 分配预期收益=0.26 元；南山二 04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0.26×持有份额；南山二 04 分配资金合计=0.26×440,000 份=114,400.00 元。

每份南山二 05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05 分配预期收益=0.27 元;南山二 05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27 \times \text{持有份额}$;南山二 05 分配资金合计= $0.27 \times 310,000 \text{ 份} = 83,700.00 \text{ 元}$ 。

每份南山二 06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06 分配预期收益=0.27 元;南山二 06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27 \times \text{持有份额}$;南山二 06 分配资金合计= $0.27 \times 440,000 \text{ 份} = 118,800.00 \text{ 元}$ 。

每份南山二 07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07 分配预期收益=0.28 元;南山二 07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28 \times \text{持有份额}$;南山二 07 分配资金合计= $0.28 \times 340,000 \text{ 份} = 95,200.00 \text{ 元}$ 。

每份南山二 08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08 分配预期收益=0.28 元;南山二 08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28 \times \text{持有份额}$;南山二 08 分配资金合计= $0.28 \times 470,000 \text{ 份} = 131,600.00 \text{ 元}$ 。

每份南山二 09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09 分配预期收益=0.31 元;南山二 09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31 \times \text{持有份额}$;南山二 09 分配资金合计= $0.31 \times 330,000 \text{ 份} = 102,300.00 \text{ 元}$ 。

每份南山二 10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10 分配预期收益=0.31 元;南山二 10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31 \times \text{持有份额}$;南山二 10 分配资金合计= $0.31 \times 450,000 \text{ 份} = 139,500.00 \text{ 元}$ 。

每份南山二 11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11 分配预期收益=0.31 元;南山二 1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31 \times \text{持有份额}$;南山二 11 分配资金合计= $0.31 \times 300,000 \text{ 份} = 93,000.00 \text{ 元}$ 。

每份南山二 12 分配本金=0 元;每份南山二 12 分配预期收益=0.31 元;南山二 1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 $0.31 \times \text{持有份额}$;南山二 12 分配资金合计= $0.31 \times 340,000 \text{ 份} = 105,400.00 \text{ 元}$ 。



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南山二 01 本次分配后，本金和收益兑付完毕，南山二 01 不再进行交易。

四、分配时间

1、南山二 01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南山二 02-南山二 12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持有对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由于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宣告成立，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完成登记，本专项计划第一次收益分配将由管理人自行办理。

3、南山二 01-南山二 12 兑付（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根据《南山租赁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银行账户。

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到期日进行分配，本次不进

行分配。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联系电话：010-83326851；联系人：张干、金龔。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缴纳公司资产证券化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
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电话：010-83326851

联系人：张干、金龔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